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486.46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3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3.08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117.98%；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5,130,771.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1,881,024.6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1,742.24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130,734,702.0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7,649,076.04 元，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97,614,428.1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50,036,126.65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614,694,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734,702 元。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现对 2022 年度可能出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5,962.09 万元，包括产品采购、门票销售、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租赁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实际发生额为 5,466.45 万元。本次预计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市场公允

原则，定价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珠海项目投资金额高、工程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经营和现金流发生变化，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珠海宋城演艺王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宋城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45,100 万元及清偿收购之前形成的债务 692.61 万元，合计交易对价为 45,792.61 万元。未来将由宋城集团负责公司珠海宋城演艺公园的建设和孵化，同时宋城集团将委托宋城演艺对演艺公园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为三年，自项目开业之日起按实际运营周期计算，前三年分别按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支付，到期后费用另行协商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宋城集团将与宋城演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宋城集团就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申请，做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珠海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香港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宋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香港全资子公司宋城演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香港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宋城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57,400 万元及清偿收购之前形成的债务 2,005 万元，合计交易对价为 59,405 万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澳洲传奇项目，受新冠肺炎



疫情、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当前海外资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化解不确定性，提升公司财务安全，促进业务健康。

本次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完成后，宋城集团将与宋城演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宋城集团就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申请，做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香港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